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

被告 鄭哲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450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哲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檢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5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22日緩起訴期間屆滿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即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列扣案物，惟聲請書僅記載仿冒「Amiibo」商標部分，爰就漏載之商標部分補充如附表所示），經鑑定結果均為仿冒商標商品，此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因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情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再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22日以112年度調偵字第5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112年3月23日確定，並於113年3月22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（111年度偵

字第14508號卷第143頁），經鑑定結果均係仿冒各該商標之物品，有鑑定意見書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資料、刑事告訴狀、被告違反商標法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（111年度偵字第14508號卷第39頁、第51頁至第98頁、第143頁、第155頁至第157頁）附卷可佐，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仿冒「Amiibo」、「動物森友會」、「集合啦！动物森友会」商標卡片	112件	1.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8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列扣案物。 2.左列編號8為警方採證物。
2	仿冒「Amiibo」商標卡片	20件	
3	仿冒「Amiibo」商標卡片	8件	
4	仿冒「Amiibo」、「SUPER MARIO 3D WORLD」商標卡片	5件	
5	仿冒「Amiibo」、「ZELDA」商標卡片	4件	
6	仿冒「Amiibo」商標卡片	2件	
7	仿冒「Amiibo」、「任天堂明星大亂鬥」商標卡片	1件	
8	仿冒「Amiibo」、「動物森友會」、「集合啦！动物森友会」商	1件	

(續上頁)

01

	標卡片		
--	-----	--	--